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但回购规模未达下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2025 年 5 月 20 日后变更为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回购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做市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

方式，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式由做市交易方式变更为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500,000 元，不超过 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3%-2.26%（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 1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

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份实施结果以及规模未达下限的原因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1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42.16%，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11,132 股，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868 股，共计 1,000,000 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00.00%，回购股份最高价为 1.4200 元/股，最低价为 1.02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64,820.7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2.16%。

截止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股份回购规模未达下限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积极安排回购，但因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和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等因素，导致回购规模未达下限。

三、公司为实施回购所做的准备工作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回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对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依次进行了详细披露。

四、是否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信息进行市场操纵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

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六、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